

蘇聯「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問題之探討

王承宗

壹、前言

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在蘇共「廿七大」政治報告中，對於黨綱新版修訂問題，曾提及有些人士主張在黨綱內明確規定蘇維埃社會向共產主義邁進的年代期限。戈巴契夫認為規定年限的主張是不正確的，黨綱祇能前瞻本世紀內蘇共應行應為的任務，而且亦需考慮到過去的教訓。①顯然，蘇共黨內仍有部份人士對於實現共產主義社會懷抱樂觀、急切的期望。不過，目前蘇共領導比較傾向務實作法，不願過份強調這種遙遙無期的理念。一九六一年，赫魯雪夫執政時擬定的黨綱中，曾聲言到一九七〇年蘇聯平均每人生產將超越美國；到一九八〇年將建成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保證蘇聯居民享有豐富的物質與文化財富，蘇聯社會將接近實現按需分配的原則。總之，蘇聯基本上將建立起共產主義社會。②赫魯雪夫的年限規定最後成爲世紀笑話；但是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思想教條，共產主義仍舊是蘇聯及其他共黨國家的奮進目標。

蘇聯是世界上第一個按照馬列主義模式建立的社會主義國家。自一九一七年俄共十月革命建立無產階級專政迄今已有七十年之久。蘇聯如何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對於馬列主義有何闡釋及新解釋？對於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的理論和計劃又如何？這些均值得深入探討和研究。理論是行動的依據，不過馬列主義並未賦與蘇共及其他共黨明確、詳細的指導或解說。前蘇共總書記安德洛波夫提到「黨在完善已發達社會主義的戰略上應當依賴馬列主義理論基礎」時，坦言蘇聯「至目前仍未研究社會生活與勞動應有規範，未完全揭開其規律的本質，特別是經濟方面。因此，不得不採用經驗法則，亦即全然不合道理的試誤方法（methods of try and error）。」③現任蘇共總書記戈巴契夫更坦率指出：「列寧關於社會主義的解說過於簡化，往往失去其理論深度和意義。」

註① *Kommunist*, n. 4, 1986, p. 78.

註② *KPSS v rezolyutsiyakh i resheniyakh s'ezdov, konferentsiy i plenumov T'sk*, Tom vos'moy, 1959-1965, st. 245.

註③ *Yu. V. Andropov, Izbrannye rechi i stat'ii*. (Moscow,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y literatury 1983), p. 294.

這些包括像社會所有制、階級與民族關係、勞動程度與消費尺度、合作化、經營方法、政權與自主管理、社會主義思想的革命改造本質等關鍵性問題。」^④

因此，蘇共必須根據馬列主義一些模糊、簡化的理論，透過歷史發展經驗，嚐試摸索出一套適合其需要的理論和方針。這種情況，蘇共當局自稱是對馬列主義的創造性發展或發現；事實上是因為馬列主義無法提供蘇共解決問題的方案與計劃。蘇共當然不會承認馬列思想不合時代需要；但是克里姆林宮的領導和理論專家却以提出新的修正與改變，甚至是曲解，使過時的馬列主義添加新的理論和解說，俾勉強適應蘇共的需求。

本文旨在評析蘇聯對於「已發達社會主義階段」的解釋，以及該階段如何轉變 (perestanie, growing into) 為共產主義社會的有關問題。同時順便指出蘇共理論與原有馬列主義矛盾或曲解之處。當然，本文亦祇能擇要介紹與批判，不可能在有限的篇幅裏作全面、整體的說明。

貳、社會主義發展階段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乙書裏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之間，橫著一個從前者進到後者的革命轉變時期。這個時期相適合的也有一個政治過渡時期，而這個時期的國家則祇能是無產階級的革命專政。」同時馬克思又說明：「不是已經在自身基礎上發展了的共產主義社會，而是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中產生出來，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經濟、道德和智慧方面都還保留其所由脫胎出來的那個舊社會痕跡的共產主義社會。……但是這些缺點，在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中，在它經過長久的產育痛苦以後剛剛從資本主義社會裏產生出來的形態中，是不可避免的。……在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上，……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根據上述馬克思的說辭，在資本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之間存在著專政的過渡時期。而且共產主義社會亦分作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低級階段）和第二階段（高級階段）。前者通稱社會主義社會階段，後者稱共產主義社會階段。馬克思爲了有別於十九世紀當時歐洲流行的各種社會主義思潮和派別，而將其論調自稱共產主義。不過恩格斯有時將之稱作科學的社會主義。

一、過渡時期

俄共革命後，在一九一八年的憲法中載明「此一適用於現時過渡期之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其根本任務乃是按強有力全俄羅斯蘇維埃政權形式，建立城市與鄉村無產階級及貧農之專政，以便澈底壓制資產階級，消滅人對人之剝削，並

④ M. S. Gorbachev, O perestrojke i kadrovoy politike partii, *Kommunist*, n. 3. 1987, pp. 7-8.

建立無產階級及無國家政權之社會主義。」^⑤此憲法基本上係按照馬克思的構想訂定專政措施。在過渡時期，消滅資本主義所有制並建立社會主義生產資料所有制，逐步推行社會主義農業改造，按計劃發展國民經濟，實施社會主義文化革命。^⑥亦即實施社會主義工業化、農業集體化與文化革命三大任務；這是一個破舊立新的階段。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二九～三一）期間，蘇聯自稱已建成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三七）期間，終於消滅剝削階級，完全消除產生人剝削人的根源。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史達林（I. V. Stalin）宣稱社會主義制度已獲完全的勝利。^⑦同年十二月新憲法第一條宣佈蘇聯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第四、五條宣稱蘇聯經濟基礎由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生產工具和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社會主義所有制包括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兩種形式。^⑧新憲法的公佈代表著蘇聯結束無產階級專政的過渡時期，蘇聯已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階段。當然，過渡時期的俄國，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消滅資產階級、實行農業集體化的過程中，曾經歷四年內戰，物質與人員均遭到慘重損失。這種損害大部分是人民激烈反抗而造成的。

二、社會主義社會階段

儘管蘇聯在三〇年代已建成社會主義社會，但是並未明確認識此階段的長久性。一九三九年三月，史達林在聯共（布爾什維克）「十八大」的報告中聲稱，蘇聯現在是一個完全「新的社會主義國家，歷史上未曾見過的，並且按其形式與機能顯著地不同於第一階段的社會主義國家。但是發展不能停留於此。蘇聯將進一步走向共產主義。」^⑨當時史達林似乎認為，如果沒有資本主義國家的包圍，蘇聯即可進入共產主義社會。^⑩

一九五二年十月第十九屆黨大會將「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改名為「蘇聯共產黨」，同時大會決議：「蘇聯在戰後時期繼續因戰爭中斷的運動，沿著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已完成的道路，逐步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蘇共黨章亦表明蘇共主要任務係「以逐步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方式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不斷提高社會的物質與文化水平……。」^⑪在五〇年代蘇

註⑤ *Sovetskie Konstitutsii, spravochnik*, (Moscow,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y Literatury, 1963), p. 132.

註⑥ *Bo'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 19, p. 405, 1975.

註⑦ *Bo'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 40, p. 158, 1957.

註⑧ 同註⑥，pp. 235-236.

註⑨ Robert H. McNeal edited, *I. V. Stalin Works*, Volume I, 1934-1940, (Stanf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1967), p. 395.

註⑩ 中共學者侯遠長「關於社會主義社會階段劃分問題的簡略回顧」（載於光明日報，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一文，指出聯共當時認為實現共產主義已經不是太遠的將來，而且蘇聯提出基本實現了第一階段，進入新的歷史發展時期。

註⑪ *KPSS v rezolyutsiyakh i resheniyakh s'ezdov, konferentsii i plenumov Tsk*, Tom 6, pp. 341, 367.

共依舊未曾對社會主義社會作比較深入的分析或細分階段，仍然盲目地、含混地想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這種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的理想到六〇年代初期更形高漲，一九六一年廿二大的黨綱不僅確定過渡任務，而且規定了年限。由於赫魯雪夫在一九六四年十月垮臺及蘇聯經濟發展不如預想，於一九六五年開始新的經濟改革。顯然蘇共當局已審慎反省過去所提過渡理論的不成熟或過早提出。

因此，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蘇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在俄共革命五十週年大會上，首先提出「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觀念。^⑫ 布氏聲言「在最短的歷史時期內，蘇聯克服了多年的落後，轉變為強大的高度已發達國家。在蘇共領導下，勞動者建立了第一個社會主義社會，首先開始建設共產主義社會。」^⑬ 一九七一年六月，布里茲涅夫在德國社會主義統一黨（東德）第八次黨大會上，進一步表示各共黨國家「正廣泛進行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問題的研究……」。^⑭ 一九七七年十月，布氏在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中稱：「新憲法可正確地稱爲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生活法規。亦即這種社會已建立於蘇聯。亦即這種已發達的、成熟的社會主義成功地建立在社會主義大家庭其他國家中……。」^⑮

布里茲涅夫將社會主義社會稱爲已發達（*razvityy, developed*）社會，顯係借用西方經濟學「已開發國家或地區」的用詞，但在官方解釋却避而不提。蘇共當局引用列寧的片面之詞，列寧提及在俄國展開社會主義建設初步階段，並且在長遠將來，社會主義是完全發展的、發達的。列寧認爲俄國將可達到最終的勝利和社會主義鞏固的階段。^⑯ 事實上，當時列寧係根據馬克思的兩個階段論，即：社會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⑰ 由於蘇共理論家們牽強引用列寧言詞，所以在深入研究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特徵時，即以強調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經驗」，實際建設和發展經驗作爲理論解釋。^⑱ 布里茲涅夫提到在蘇維埃政權初期「列寧詳察未來，說及與描述『準備好的』、『完全的』、『已發達的』社會主義，作爲社會主義建設的遠景和目標。」^⑲ 蘇聯的經驗，及隨後兄弟國家的經驗顯示，建立社會主義基礎、消滅剝削階級、確立社會所有制，尙未能開始向共產主義直接過渡。勝

註⑫ P. N. Fedoseev co-edited, *Nauchnyi Kommunizm*, (Moscow, Politicheskoy literature 1981), p. 202.

註⑬ L. I. Brezhnev, *O Lenine i Leninizme*, (Moscow, Politicheskoy literature, 1981), p. 23.

註⑭ L. I. Brezhnev, *Leninism Kursom, rechi i stari*, vol. 3, p. 398. (Moscow, Politicheskoy literature, 1972).

註⑮ 同註⑭, vol. 6, pp. 534-535. (1978年).

註⑯ 同註⑭。

註⑰ 參註⑩，侯遠長認爲列寧首先建設「初級形式的社會主義社會」，而後建設「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提法沒有超出馬克思的兩個階段理論。

註⑱ 例如，在 R. I. Kosolapov edited, *Razvityy sotsializm: problemy teorii i praktiki* 一書，專門闡釋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却一語不提列寧所言已發達、最終的、完全的社會等詞。

利的社會主義應當通過一定的成熟階段，而且祇有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給予著手共產主義建設的機會。」¹⁹

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之出現，顯係相對反映有一初期的、不發達或發展中的社會主義社會。亦即在六〇～七〇年代之間，蘇共和其他東歐共黨根據實際經驗提出這種階段分法，藉以解釋不能或延遲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的原因。當然，蘇共主張在已發達階段進行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建設，是過渡時期應有的準備；至於期限多久，是不可能定規的。

一九八五年三月戈巴契夫膺任蘇共總書記之後，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觀念在蘇聯發動全面改革下亦受到影響。雖然一九八六年三月蘇共「廿七大」所通過的黨綱新版本認定蘇聯已處於已發達社會主義階段，却強調「蘇共、蘇聯全體人民在歷史發展新階段面前，著手於全面完善社會主義社會之任務，更充分及有效地利用其能力與優越性，以便更進一步向共產主義前進。」²⁰明顯地，戈巴契夫及其他蘇共領導無法棄絕赫魯雪夫、布里茲涅夫時代有關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基礎和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說法；祇能轉而強調「完善」(to perfect)社會主義社會。一九八六年十月，戈巴契夫在全蘇高等學校社會科學系主任會議上的演講中進一步修正過去蘇共領導的理論與論調。戈氏說：「中央委員會堅定相信，無積極的思想理論活動、無可靠的科學保障關於完善發展中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實際措施，實現加速、改造、達成蘇維埃社會質變的新境界的路線是不可能的。」²¹此處不僅重申「完善」，更且提出「發展中」(razvivayushchivaya, developing)社會主義的看法；純就字面意義，蘇聯不是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而是發展中、開發中社會主義社會。無疑是對布里茲涅夫的已發達社會主義理論的批駁和退却。一九八七年元月，戈巴契夫在蘇共中央全會直接指明「關於社會主義的理論觀念有許多仍停留在三〇～四〇年代的水平，當社會尋求解決其他的任務時。發展中社會主義、它的辯證運動力量與矛盾、社會的實際狀況等，未能成爲深入科學研究的對象。」²²

明顯地，戈巴契夫指出了必須研究「發展中社會主義」理論的必要性。因此，一九八七年二月，共產黨人雜誌的專論隨著強調，蘇聯社會學在革命性改造理論中的重要任務，是深入研究發展中社會主義，研究社會主義生活中經濟、社會、政治及精神領域的辯證統一。²³同時，蘇共中央委員會科學與教育部副部長梁波夫(V. V. Ryabov)表示：「目前蘇聯科學院在有關部會參與下，正在編制綜合研究計劃，研究當前蘇聯的完善社會主義問題、世界社會發展問題。」²⁴

註① 同註⑤。

註② *Kommunist*, 1986, N. 4, pp. 104-105.

註③ *Kommunist*, 1986, N. 15, p. 3.

註④ 同註④。

註⑤ *Kursom XXII S'ezda KPSS, Kommunist*, 1987, N. 4, pp. 3-19.

註⑥ V. V. Ryabov, *Strategiya Uskoreniya i Voprosy Perestroiki Obshchestvennykh Nauk, Voprosy Istorii KPSS*, 1987, N. 3, pp. 3-19.

由於蘇共黨綱新版本同時容納赫魯雪夫與布里茲涅夫關於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和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理論要點，從而迫使戈巴契夫祇能淡化他們的理論，而不能完全予以拋棄。而且蘇共理論專家們可能尚未完全同意戈氏「發展中社會主義」的論題，祇能同意「完善社會主義」的論題。這種社會主義完善論強調改善、充實現行社會主義制度，不涉及社會主義發展階段的分野。如果戈巴契夫的「發展中社會主義」能夠獲得蘇共理論研究學者之支持，進而形成一套理論，即具有下述意義：(1)否定布里茲涅夫已發達社會主義，論證蘇聯祇是處於「發展中社會主義社會」（亦即開發中國家地位），而非「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已開發國家）。(2)對東歐其他共黨國家造成衝擊，這些國家如果接受戈氏論調，將隨之退却至「開發中國家」地位。(3)蘇共的社會主義發展階段將重新劃分，由過去的無產階級專政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社會建設時期、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建設）三個階段（或兩個階段，專政時期不計列）；在前述階段間加列「發展中社會主義社會」，而成爲四個階段（或三個階段，專政時期不列入）。(4)如果蘇聯「退却」爲開發中國家，並且取得國際間的承認，則蘇聯的國際地位，特別是對外經濟和貿易地位將取得西方國家和國際組織的優惠條件。顯然有助於戈氏目前積極推行的對外經濟合作政策。(5)假如「發展中社會主義」被演繹爲涵蓋整個社會主義階段的命題，而非其中一個發展階段，則前述四項即無存在意義。戈巴契夫針對蘇聯政治、經濟、社會現況所發動的全面改造可能喪失理論依據，因爲戈氏必須創造新理論爲其改造政策作辯護。而且理論與現實之間仍然存在著脫節情形，發展中社會主義這一命題亦成爲多餘的。(6)最後，如果不拋棄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之理論下，蘇共當局有可能將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再分作兩個小階段。一爲發展中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另一爲已發展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即最高度已發達）。如此則無需對過去的理論作根本的修訂或否定，在容舊創新的原則下，可提出合理的說辭。

中共學者最近對於社會主義社會提出新的劃分，共分作四個階段：(1)極發達階段，(2)發達階段，(3)不發達階段，(4)初級階段（專政時期不算）；(5)主張中國大陸目前仍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6)這種劃分或許亦能適用於蘇聯，符合前述第六項的需要。中共學者的劃分雖然係依據生產資料所有制類別、分配形式和商品經濟內涵；但是若與西方經濟理論所言低度開發中國家、開發中國家、工業化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四個程度比較，却是有相互借鏡之處。

叁、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

註② 陳力，「試論社會主義社會的階段劃分」，科學社會主義。1987，N. 3，pp. 68-70。（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報刊資料選匯）。

註③ 參閱吳樹青，「關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幾個問題」，光明日報，一九八七年，三月廿三日，三版；註④；江雯，「再談深化對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認識」，科學社會主義。1987，N. 5，p. 57。

在蘇共尚未塑造具體的、新的「發展中社會主義」理論體系之際，已有二十年歷史的「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仍然是蘇聯社會主義理論的主流。一九七七年蘇聯憲法載明「在蘇聯業已建成一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為邁向共產主義途中，一個合乎規律的階段」。一九八六年蘇共黨綱新版本亦明言蘇聯處於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階段。因此，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階段具有法律地位。此一社會的經濟基礎、社會結構、政治制度係按社會主義原則而充分建成的社會，係在自有的、集體的基礎上發展的社會主義。^②亦即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應當完全消除資本主義的殘餘，且在社會主義本身的基礎上發展的。^③

根據已故蘇共政治局委員、馬列主義權威蘇斯洛夫（M. A. Suslov）的解釋，已發達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結構第一階段的規律性階段，它據有長期的歷史時期，在這段期間需解決像建立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那樣複雜的共產主義建設任務。已發達社會主義建設與完善的基本規律是：^④

- 運用科學技術革命的成就，保證生產力邁向高度水平。
- 在國家所有制與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這兩個基本形式上，更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所有制，並且使兩個所有制逐漸接近。
- 社會主義社會生產的主要目的是不斷提高人民福祉。
- 在漫長時期中，維持並完善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作為基本的分配方式。
- 改變社會結構，包括提昇工人階級的主導角色，鞏固它與其他勞動階層的團結，加強全體社會的統一及其向社會同一性前進。
- 蘇聯各民族與部族在權利平等及共產主義思想共同性的基礎上，其思想、政治日益相近，有力的發展他們的經濟與文化。
- 無產階級專政國家轉變為全民社會主義國家，加深與全面發展社會主義民主。
- 進一步提高蘇維埃人民的教育、文化水平，使他們的政治意識、思想成熟度得以增長；使廣大的勞動羣衆具有科學的、馬列主義的世界觀。
- 鞏固社會主義兄弟國家的全面合作，協調他們的對外政策，以取得保障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建設有更適宜的國際環境。

註① V. Kudryavtsev, *Razvitoy Sotsializm i Sovershenstvovanie Zakonodatel'stva, Pruda*, Sept. 21, 198, pp. 2-3.

註② 此與馬克思的論調相背，馬克思認為在第一階段仍保有舊社會殘餘，祇有第二階段（共產主義社會）才是自社會主義自身的基礎上發展的。

註③ M. A. Suslov, *Marksizm-Leninizm i Sovremennaya Epokha Izbranyye rechi i stat'i*, vol. 3, pp. 194-195. (Moscow,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y literatury, 1982).

——提高共產黨與工人黨在社會生活各領域的領導作用，係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勝利的主要條件。

明顯地，蘇斯洛夫提出的十項基本規律並未脫離經濟、社會與政治三個層次的發展範圍。因此，從這三方面析述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特徵和發展目標，較能獲得明確、實際的瞭解。

一、經濟基礎

布里茲涅夫於一九七七年說明「高度發展的生產力，強大、先進的工業，基於集體原則、大型、高度機械化的農業，應當是成熟的社會主義的憑藉。現今蘇聯經濟，按其規模和技術裝備，已不同於四十年前。」²⁰三〇年代蘇聯生產力自然與目前有極大差異。一九八五年蘇聯固定資產（包括牲畜）總值二三、三五〇億盧布（按一九七三年比較價格），其中生產用固定資產佔一五、七〇〇億盧布，非生產用固定資產七、六五〇億盧布。以一九四〇年固定資產總值爲一〇〇計，一九六〇年是二八九，一九七〇年是六二二，一九八〇年是一、二五九；一九八五年是一、六八八，亦即比一九四〇年增加一五·八八倍。²¹這種龐大的生產力創造鉅額的國民收入（national income），一九八五年生產所得的國民收入共五、七七七億盧布，比一九八〇年增加將近四分之一，比一九七〇年約增一倍，比一九六〇年增加三倍，比一九四〇年約增一六倍。²²

在工農產品方面，一九八五年燃料（石油、瓦斯、煤）採掘量二、一三七·三百萬噸（標準燃料），一九七〇年是一、二二一·八百萬噸，一九六〇年六九二·八百萬噸，一九四〇年二三七·九百萬噸。鋼鐵生產量一九八五年一五五百萬噸，一九七〇年一一六百萬噸，一九六〇年六五·三百萬噸，一九四〇年一八·三百萬噸。穀物產量在一九八五年一九一·七百萬噸，一九七〇年一八六·八百萬噸，一九六〇年一二五·五百萬噸，一九四〇年九五·六百萬噸。²³

在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發展大致有下述特徵：(1)由過去的粗放生產，追求產量的增加，轉變爲集約生產，強調生產品質和效率。(2)全蘇成爲統一的國民經濟綜合體，而非早期的單一、個別生產組織。在行政系統上，有中央生產部會、生產聯合（和科學生產聯合）、企業、工廠之分；在地域上，國家、經濟區、地域生產綜合體之分。而且地域生產綜合體逐漸形成區域性的社會羣體或市鎮羣。(3)縮減工業與農業生產差距，實施農業工業化政策。將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加工企業與運銷系統納入農工綜合體或工農綜合體，不僅藉以逐步消除農業部門全民所有制與集體所有制之間的差距，而且謀求縮短工農業之間的差距。(4)分

註²⁰ L. I. Brezhnev, *Leninghim Kursom, rechi i stat'i*, vol: 6, pp. 623-624.

註²¹ *Narodnoe Khozjaistvo SSSR v1985g*, pp. 48-49.

註²² 同註²¹, p. 409; *Narodnoe Khozjaistvo SSSR za 60 let, 1917-1977*, pp. 485-486.

註²³ 同註²¹, pp. 140, 157, 180.

配形式仍採取按勞計酬，勞動者薪資差距仍存，惟增加來自社會消費基金的分配，以津貼、補助、撫恤等方式縮短家庭所得差距。

二、社會結構

根據蘇聯社會學學者的意見，蘇聯社會已經歷三個階段的改變。在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三七年間，消除社會階級的對立。自三〇年代下半至五〇年代末，係鞏固、完善及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並且據此改變蘇聯的社會階級結構。其特點在於完成及完善現存社會主義生產與社會階級關係，使社會發展不能逆轉。自六〇年代初進入第三個階段，階級與社會階層展開廣泛的接近（互相親近、縮短距離）過程，消除既存的城市與鄉村之間、腦力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差異，目的在形成無階級的、社會同一性的共產主義社會。第三階段與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時期基本上相符合。^⑭

一九七七年蘇聯憲法宣稱，蘇聯為社會主義全民國家，社會基礎是工人、農民與知識份子的聯合。全民國家意指蘇聯是無階級的社會，而工人、農民雖稱為階級，因不具階級對立和矛盾，可謂是因職業類別不同所作的劃分。知識份子（又稱人民知識份子）按照列寧的解釋，並非階級，因為它是根據腦力勞動的職業分類，將之從勞動羣衆中劃分出來的。^⑮由於科學技術進步與教育發達，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差異將逐漸縮小。從統計數字比較，就業居民每千人中，具中等教育程度者，一九三九年是一二三人（其中高等教育程度佔一三人；下述括弧同），一九五九年是四三三人（三三人），一九七〇年增為六五三人（六五人），一九七九年八〇五人（一〇〇人），一九八六年增至八八三人（一二二人）。

具有中等以上教育程度的工人，平均每千人在一九三九年是八七人，一九五九年四〇一人，一九七〇年五九〇人，一九七九年七六〇人，一九八六年八四九人。

具有中等以上教育程度的職員，平均每千人在一九三九年是五四六人，一九五九年九一人，一九七〇年九五六人，一九七九年九八二人，一九八六年九八九人。

具有中等以上教育程度的集體農莊莊員，平均每千人在一九三九年祇有一八人，一九五九年二二六人，一九七〇年三九三人，一九七九年五九三人，一九八六年七四一人。^⑯

蘇聯居民的社會成份（包括家庭中未工作的成員），在一九三九年職工佔全體居民的五〇・二%（其中工人佔全體居民的三三・七%），集體農莊農民和合作社手工業者佔四七・二%。一九七〇年前者比例增為七九・五%（工人五七・四%），後者減

註⑭ S. L. Senyavskiy, *Sotsial'naya Struktura Sovetskogo Obshchestva v Yslouyakh Razvitiya Sotsializma (1961-1980)*, pp. 4-5. (Moscow, Izdatelstvo Mysl', 1982).

註⑮ Lenin V. I. *Poln. sobr. soch.* vol. 14, p. 191; quoted in R. I. Kosolapov edited, *Razvitoy sotsializm: problemy i praktiki*, p. 190. 註⑯ 同註⑭，pp. 27, 30.

至二〇·五%。一九八六年前者增至八七·九%（工人六一·七%），後者一二·一%。職工比例增加不僅顯示蘇聯工業化進展和白領階層人數增長，在一九三九年以腦力勞動爲主的工人大約一千三百萬人，目前增爲四千二百多萬人；而且顯示因農業工業化發展，使集體農莊莊員人數減少。^⑦

蘇聯都市化發展、鄉村居民教育水準提高及工農業所得差距縮小，亦可說明社會差距日趨接近的狀況。一九四〇年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三二·五%，一九五九年比例升爲四七·九%，一九七〇年五六·三%，一九七九年六二·三%；一九八六年六五·六%，城市人口在半個世紀增加一倍。至於教育水準，城市居民（就業居民）平均每千人具中等教育以上程度的人數在一九三九年是二四二人（其中高等教育三二人），鄉村就業居民是六三人（其中高教三人，以下括弧同）；一九五九年城市五六四人（五九人），鄉村三一六人（一一人）；一九七〇年城市七四八人（九〇人），鄉村四九九人（二五人）；一九七九年城市八六三人（一三〇人），鄉村六九三人（四二人）；一九八六年城市九〇七人（一五二人），鄉村八三四人（五七人）。^⑧亦即城市就業居民與鄉村就業居民的教育差距從一九三九年的三·八四比一逐漸縮減至一·〇九比一（但是高等教育人數從一〇·六七比一縮減爲二·六七比一，差距仍然較大）。

所得方面，在一九四〇年蘇聯國民經濟職工（全國職工）平均每月工資是三三·一盧布，其中國營農業部門職工是二三·三一；一九八五年全國職工平均月薪一九〇·一盧布，其中國營農業部門是一八二·一盧布，爲一·〇四比一。至於集體農莊莊員的收入，一向比國營農場工人較少，在一九八五年平均每月自農莊公共勞動收入祇有一五三盧布，^⑨必須依賴副業收入挹注差距。在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平均所得最高的是建築業，該業工人月薪自一九四〇年的三一·一盧布；增至一九八五年的二四五·三盧布，與全國職工的差距是一·二九比一。該業的工程技術工人月薪則自一九四〇年的七五·三盧布，增至一九八五年的二三九·七盧布，差距是一·二六比一。^⑩當然，個別人員的薪資差距和非現金給付待遇仍有相當大的差別。但是從上述教育水準、都市化、所得的一般概況亦約略可瞭解蘇聯社會的差距不太大。

三、政治制度

在無產階級專政時期，蘇聯政權機關（蘇維埃）之代表係經公開投票、間接選舉產生的；而且列舉七種人不得有選舉權和被

註⑦ 同註⑤，p. 7.

註⑧ 同註⑤，p. 5, 28.

註⑨ Pyavda, Jan. 26, 1986.

註⑩ 同註⑤，pp. 397-398.

選舉權。^④到一九三六年憲法確定蘇聯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同時認爲已消滅人對人剝削現象；因此在政治上已無不平等權利的差別，乃將選舉制度改爲直接選舉、秘密投票。一九七七年憲法進一步確認蘇聯是全民國家。不過選舉制度仍然不同於西方國家，亦即蘇聯公民不能自行參加競選。候選人提名之權屬於蘇聯共產黨、職工會、共青團、合作社及其他社會組織、勞動團體、軍事單位軍人會議。並且一個選區祇提一名候選人，實質上限制了選民自由抉擇的權利。

蘇聯這種非民主的選舉制度在過去並未認爲不適當。因爲社會主義的政治制度係建基於馬列主義理論與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任何脫離這種客觀需要即是否定了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和功能。^⑤首先，蘇聯及其他共黨國家認爲社會主義政治思想係勞動者對於根本利益與基本任務和目的的最深刻的科學理論之反應和根據。它反應著社會主義社會經濟基礎，社會的型態、性質、發展階段與趨向。亦即政治是上層結構，係經濟基礎結構的反應。第二，社會主義政治組織是特別的社會組織，它是以工人階級爲首的勞動者所建立的，協調階級、政黨（如果在一國之內存在多黨）、國家、民族或部族之間的政治關係，目的在保護利益及實現它們的政治任務、目的及思想。亦即社會主義政治組織係居於協調政治的角色，並且是由勞動者所建立、具有排他性的階級性的政治組織。在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的政治組織的基本要件包括：共產黨、社會主義國家和勞動者之社會政治組織。^⑥

按照蘇聯現行憲法及蘇共現行黨章，共產主義、馬列政黨是（按照共黨的詮釋）社會主義政治核心、政治組織的高級形式，是社會主義社會的領導、指導、組織力量。在建成成熟的社會主義社會時，共黨也轉變爲全民政黨。

同時，蘇共認爲，社會主義國家是保護革命成果、社會主義建設的基本武器，是有組織的政治勢力、直接反應全體人民的主權意志；在國家經濟發展上，扮演重大角色；國家社會管理的基本的、直接的主體；調度大部份的社會管理機構，包括使用強力鎮壓手段的機構。勞動者社會政治組織具重要地位，無其積極合作，共產黨和國家即不可能解決改造社會制度之任務。^⑦

由於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係在自身的、集體主義的基礎上發展的，並非另外建立一個新的社會。按照蘇斯洛夫的說法，蘇聯社會向共產主義前進的最重要因素是「完善」它的政治制度。^⑧明顯地，在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階級，共產黨已變成全民政黨，

註④ 七種人包括：(1)僱用勞動榨取利潤者；(2)依靠非勞動收入者，如資本利息、企業收入；(3)私營商人、貿易及商業經紀人；(4)僧侶及教會服務者、教士；(5)舊時警察、憲兵團、偵察局人員及爪牙，俄羅斯沙皇掌權家族；(6)精神病患；(7)判處徒刑者。

註⑤ N. I. Azarov edited, *Sovershenstvovanie Politicheskoy Nagstroyki Sotsialisticheskogo Obshchestva*, p. 63. (Moscow, Vysshaya Shkola, 1984).

註⑥ 同註⑤，pp. 33, 38.

註⑦ 對於勞動者社會政治組織的定義在蘇聯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有的主張不僅包括社會組織，且及於人民、民族、階級、社會團體、家庭、各類集體、個人。有的主張包括地域單位（省、區）、勞動集體。更多主張包括政黨、國家、社會組織、機構。參見註⑧，pp. 39-40.

註⑧ 同註⑤，p. 358.

而非階級政黨；國家是全民國家，而非階級的、專政的國家；它需要有與之相適應的政治制度和管理方式，以及政治功能。但是制度、方式、功能並不需要重建，而是在既有的基礎上改善、改造和調整。

布里茲涅夫於一九六六年在蘇共「廿三大」上首先表明應當提高蘇維埃的作用。他主張給與地方蘇維埃解決經濟、財政、土地問題，及領導地方工業、居民生活與社會文化服務業更大的自主權力；並且使蘇維埃常設委員會的工作積極化，保證代表需定期向選民提出工作報告。^{④6}一九六八年蘇聯最高蘇維埃（蘇聯國會）通過「鄉村蘇維埃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法案；隨後在一九七一年通過城市、地區蘇維埃基本權利與義務兩法案，以及「蘇維埃人民代表地位」法案。一九七七年新憲法頒佈後，對有關蘇維埃權限重新修訂。一九八〇年進一步通過「邊區、省、自治省和自治區基本權力法案」。^{④7}此外，蘇聯最高蘇維埃陸續在近年公佈選舉法、組織法等相關法令、法規。

改善蘇聯最高蘇維埃、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的立法、監督和執行職權；賦與地方蘇維埃更多的行政權力，使之擁有自主財政，可與域內經濟生產機構協調地方建設權力。最重要的是在一九八三年的勞動集體法，規定企業、機關、組織的勞動集體（勞動者團體）是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核心。勞動集體參與政治、經濟、社會事務，有權提名蘇維埃代表候選人、人民法官候選人，及其他政治權力。勞動集體成爲地方自治的羣衆基礎。^{④8}而民主化與人民自主管理（自治）原則不僅是蘇聯政治發展目標，並且是經濟、社會事務和機構的管理方針。

肆、過渡與問題

蘇共黨綱揭示，在蘇聯建成共產主義是該黨最終之目標。共產主義是一個生產資料全民所有制、社會全體成員完全平等的、無階級的社會。此一社會的人類在科學技術不斷發展的基礎上，全面發展生產力；一切來源的社會財富源源不斷，並且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按照蘇共理論，共產主義也是一個自由、自覺勞動者高度組織的社會；此一社會確立社會自治，爲

註④6 L. I. Brezhnev, *Leningiskim Kursum*, vol. 1, p. 350.

註④7 各法條原文標題：Suod Zakonov SSSR vol.1 (Moskova, Izdatel'stvo "Izvestiya Sovetov Narodnykh Deputatov SSSR" 1980), pp. 79-91, 267-314.

註④8 Vedomosti Verkhovnogo Soveta SSSR, n. 25, 1983, pp. 396-408.

社會福祉的勞動成爲全體勞動者的第一生活需要。^④

根據蘇共理論，在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階級中，基本任務是建設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也就是，利用不斷發展的科學技術，創造巨大的社會生產力。此爲經濟基礎的建設。而且共產主義亦是在已發達社會主義的基礎上成長、發展的。按照蘇共的詮釋，共產主義的特徵包括：生產資料全民所有制、社會成員平等無階級區分、社會自治、勞動者自覺勞動。如果根據這些共產主義的特徵（或原則）與蘇聯現況比較，差距顯然相當大。

首先就生產資料全民所有制而言，目前蘇聯存在著國家（全民）所有制和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嚴格說來，國家所有制雖係全民所有的同義詞，却與國家資本主義無甚差別。早期列寧在「論糧食稅」一文中提到「若不經過國家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共有的東西（全國的統計與監督），……。」並且主張建立國家資本主義、及說明「合作制」資本主義是變形的國家資本主義。中共學者薛漢偉評論列寧時亦指出，列寧把建立國家計劃生產和計劃分配的制度，作爲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中間環節，把發展國家資本主義作爲建立這種制度的重要措施。^⑤國家資本主義是資本家經營、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國家統計和監督的制度；但若將私有制轉爲國有制，就成爲社會主義了。蘇聯的國家所有制可謂是政府和共黨的所有制。至於集體、合作社所有制仍然廣泛存在於蘇聯社會；同時蘇共容許農民保留自留地（宅旁園地）經營農副業，還是半私有狀態。最重要的是今（一九八七）年五月實施的「個體勞動法」，准許私人經營商業、服務業和小型手工業；豈不是向全民所有制發展的一大倒退。

無階級的社會或許祇是一種理想，雖然消除了人剝削人的資本主義，却同時建立了國家剝削人民、共黨統治階級剝削被統治勞動者的社會主義社會。蘇共統治精英份子及其家族成員逐漸形成新階級，取代了舊日的資產階級的地位。不同的是蘇共新階級比較缺乏持久性、世襲性，此一新階級是由不斷湧現的精英份子來補充，統治份子的權力或享受可惠及其家，但不能世代傳承。此外，各民族之間的差異、歧視並未消滅；人民之間的所得與財富仍舊有差距（主要在於幹部的非現金的特權享受與財富的繼承累積），是不可能有的絕對的平等的。

社會自治並不代表「國家」的消亡。雖然在馬克思看來，國家是階級統治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在恩格斯來說，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國家是剝削被壓迫階級的工具。因此，無產階級取得國家政權之後，國家必然會消亡。^⑥但是蘇共理論却認爲，國家消亡的過程意味著國家權力機關逐漸轉變爲社會自治機關，其途徑是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

註④ 同註①，p. 113.

註⑤ 薛漢偉，「列寧關於全民的、國家的『辛迪加』的設想」，科學社會主義，一九八七年N. 5, pp. 9-12（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報刊資料選匯）

註⑥ 參閱列寧著「國家與革命」一文。

民主，全體公民積極參與國家管理及領導經濟和文化建設，改善國家機關的工作及加強對其活動的監督。^⑤蘇共黨綱新版本認定在共產主義階段，國家機關的活動將具有非政治性質，國家作為特別的政治機構的需要性將逐漸褪色。這種說辭祇是將社會自治取代國家統治，辯證地論斷及演繹國家機關在未來祇是社會自治機關，沒有政治性質。問題是社會自治難道不是一種政治表現，人類的政治活動？馬克思主義所言國家是統治階級有組織的暴力、國家是和人民羣衆相分離的公共權力、國家是單純管理人的機關；^⑥都是目前社會主義國家最好的寫照。共黨國家的政權機構膨脹（職能部門及供職幹部數量劇增）、國家職能擴大（武裝軍隊、監獄的設置，社會管理職能的加強），國家權威向社會生活的全面滲透等都與「國家消亡」背道而馳。所以，社會自治祇是人類政治活動的表現；即使國家是「最高級的社會組織」或社會組織的一種，它仍然是統治工具。今日蘇聯的國家職權之龐大、無限，是資本主義國家難望項背的，亦是俄羅斯史上未曾有過的。雖然自稱是全民國家，國家權力却一直集中在蘇共政治局少數人手上，表現著寡頭統治型態。

根據共產主義的理想，自覺勞動是共產主義社會生產活動之表現，人們以勞動為樂生的第一要素。但在目前，蘇聯却必須鼓勵農民經營農副業，以集體承包制鼓勵勞工多事生產、多得利潤。勞動自有人類以來，是生存、生活的必需手段；試圖從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進展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境界，可是永遠無法實現。人類的生活需求本是無止境的，從粗食布衣到玉食錦衣，需求水平日益增漲。

明顯地，無論是蘇共或其他國家的執政共黨決不放棄其統治地位。既然堅持馬列主義，自然會從作為無產階級專政政黨，發展到全民政黨，最後進入「名實相符」的共產主義黨。共黨秉持其歷史使命，即使在共產主義階段，仍將是「社會自治」的領導者，是社會組織當中最高的政治領導機構。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並未劃分任何界線。不斷實現社會主義原則——即意味著向共產主義接近。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在經濟、政治和思想領域的每一項成就，都是建基於其內在規律，使蘇聯向共產主義推進。」^⑦而且「已發達社會主義必須經過漫長的歷史階段」，^⑧在其間進行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建設。因此，如果說已發達社會主義是共產主義的過渡階段似不為過。因為

註⑤ M. A. Suslov, *Marxizm-Leninizm i Sovremennaya Epokha, Izbrannye rechi i stat'i*, vol.1 p.402. (Moskow,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y literatury, 1982).

註⑥ 侯惠勤，張鳳陽，「馬克思主義『國家消亡』思想的實踐意義」，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研究月刊，一九八七年，n.2. pp.29-36.（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報刊資料選匯）。

註⑦ 同註⑤，p.237.

註⑧ K. Chernenko, *Na Uroven' Trebovani Razvitiogo Sotsializma, Kommunist*, 1984, n.18, p.4.

所有蘇共理論著作都經常提出「轉變爲」、「前進」、「接近」等用詞，從兩種形式的所有制接近合爲單一的全民所有制，建立社會的同一性、消除城鄉、民族、腦力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差距等，都應屬於過渡現象和措施。所以蘇共黨內才會有部份人士應規定向共產主義前進的年限。但是蘇共領導聰明地將這段時期視爲歷史階段，意即這是漫長遙遠的路。

已發達社會主義社會本身已不完全，遑論向共產主義過渡！前蘇共總書記契爾年柯坦言「進入已發達社會主義階段，並不意味著現今蘇聯全體生活，即每一個社會組織『格局』，完全地一貫、無條件的遵循所有的社會主義原則和規範。」契氏認爲，在已發達社會主義要求水準上，不是所有的任務和問題都解決了。⑤單就理論問題而言，社會主義思想與實際的社會主義之相互關係，有許多問題仍然與現實脫節。⑥蘇共理論家費多謝耶夫認爲，有兩大理論缺點：一是將共產主義理論研究目標局限於共產主義階段的設立與發展之內，使其與現實的反資本主義體系的全球性和歷史性鬭爭相脫節。二是將共產主義理論作爲單一的科學，這種想法限制了對所有的共產主義社會階段問題與規律的發現。對於日益統合的不同部門的社會學，不應排斥其特性及相對的獨立性。⑦費多謝耶夫所說的缺點，顯係起因於馬列主義教條化和政治干預。而且理論研究有了自滿和空洞的現象，淪爲記事、敘述；⑧缺乏深度和客觀性。自然造成與現實脫節的情形。

伍、結論——退却性發展

由於馬克思主義對未來共產主義的描述過於簡化，亦未曾說明如何建設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社會。列寧奪取了工業落後、資本主義不發達的俄國作爲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實驗場所。「蘇維埃加國家電氣化，等於共產主義」是列寧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第八屆全俄羅斯蘇維埃代表大會提出的公式。列寧認爲建立蘇維埃政治體制和實施全國電氣化（經濟建設）即係共產主義。藉著實際施政經驗與教訓，國家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兩大政策終於奠定了蘇聯社會主義之經濟基礎。三〇年代下半「社會主義的勝利」與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和擴張，使蘇共領導忘記了社會主義建設之本質，是拜受強迫性的集體勞動之賜；反而自詡社會主義比資本主義優越。在這段得意時期，不斷提出建設共產主義問題，妄想早日進入共產主義社會。赫魯雪夫在一九六一年黨的綱內，正

註⑤ 同註④，p.5.

註⑥ V. Pechenev, *Sotsializm: Svyazi' idealnaya s realnost'yu*, *Pravda*, Nov. 25, 1983, p.2.

註⑦ P. Fedoseev, *Aktual'nye Problemy Nanchonogo Kommunizma, Pravda*, Dec. 30, 1979, pp.2-3.

註⑧ 契爾年柯在一九八三年六月蘇共中央全會的講話。引自 V. Medvedev, *Politekonomiya Sotsializma: Nekotorye aktual'nye problemy*, *Pravda*, Aug. 5, 1983.

式將此項任務列上日程表，圖謀在經濟建設超越美國，從而將蘇聯變成爲共產主義社會。和平競賽的結果是赫魯雪夫失勢，蘇共領導經濟失敗的責任完全推卸在赫某一人身上。布里茲涅夫上臺後，開展一系列的經濟改革。

爲了彌補蘇共黨綱關於共產主義理論的失誤，布里茲涅夫提出已發達社會主義論調，形成蘇共理論的大修正與退却。七〇年代是已發達社會主義的理論高潮，不僅蘇共奉之爲理論的重點，東歐其他共黨亦然。一九七七年蘇聯憲法提出全民國家、全民黨的說法，可謂是布某最大的貢獻。但是隨著布里茲涅夫與其他領導長期在位，蘇聯黨政階層呈現幹部老化現象；經濟發展逐漸走下坡、社會道德日益頹廢敗壞。在建設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途中，這都是不應該有的現象。然而蘇共實施寡頭領導，祇有權力的集中，而無民主的實質；自然無法克服種種積弊。

布里茲涅夫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病故，繼任的安德洛波夫亦相繼在一九八四年二月病亡；契爾年柯以七十三歲高齡繼任總書記，自難長久在位，終於在一九八五年三月身故。可以說自七〇年代末至八〇年代上半，克里姆林宮暮氣沉沉，雖然安德洛波夫曾短暫地力圖振作。

新任總書記戈巴契夫以五十四歲壯年，接續安某的改革遺緒，開始推出一系列、全面的改革措施。「改造、開放、民主」等詞成爲戈巴契夫的標誌。面對過去蘇共領導遺留下的政治經濟社會諸多難題和僵化的共產主義理論，顯然不是短期內所能解決的。已發達社會主義的理論和現實狀況並不完全相符；而政策的修訂和開放，包括政治改革和經濟改革有關措施，又與理論有衝突之處。例如個體勞動法、對外經濟開放法規，難免有走資本主義道路之嫌疑。黨內幹部改造與蘇維埃選舉制度、幹部選舉辦法的擬定實施，都將衝擊到現有既得利益階層，形成一股不滿勢力。

在這種矛盾衝突下，戈巴契夫祇有援引列寧的言論作辯護；透過支持改革的學者、專家發表關於列寧的政策、作風的著作。開放 (Glasnost, openness)、民主都是列寧說的，要求蘇共全黨向列寧學習。同時，戈氏指責馬列主義理論創作落後，與現實脫節。這些落後將近半個世紀的共產理論自然需要和現實狀況看齊，「『發展中』的社會主義」一辭也就出現了。當然，戈巴契夫和改革派理論家能否推翻自史達林以後的理論觀點，尙難定論。不過中共最近提出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以及一連串的開放改革，必然會給予蘇共某一程度的刺激和借鏡。無論如何，戈巴契夫和其他蘇共領導仍然不得不把「向共產主義過渡」此一觀念束之高閣，從務實主義的角度修補、解決蘇聯現今所有的缺失、難題，以推動全面改革。

(本文作者現爲本中心助理研究員)